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光电”）100%的股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29日，爱康光电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过户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业绩补偿承诺

1、爱康光电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11,000万元和人民币12,500万元。如本次重组于2016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承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除外）后的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准。

2、对于2016年3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截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若实际未收回金额超过2016年3月31日的累计坏账计提金额，即2,521.41万元，超过部分将由转让方分别就其目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给上市公司。

二、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就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承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爱康光电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爱康光电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4、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爱康光电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交易对方中的企业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交易对方将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权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

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爱康光电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爱康光电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4、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爱康光电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交易对方中的企业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交易对方将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承慧先生及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爱康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爱康光电）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爱康光电）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本公司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投资、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爱康光电）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康科技和爱康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承慧先生及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爱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爱康科技或爱康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爱康科技或目标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爱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康科技和爱康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关于标的企业对外担保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承慧先生承诺：

邹承慧先生针对爱康光电对外担保事项出具承诺，若爱康光电为本次交易前的对外担保所对应银行借款未来存在逾期等需执行担保义务的事项，将全额承担相关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